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FF9402D3C0475660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D-003号

报告日期：2017年04月07日

报备时间：2017年04月08日 10:30:31

签字注师：肖军，蔡斌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D-003 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报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已于2016年9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899.46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4.71万元；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899.4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4.71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7,781.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

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67,781.45 万元，扣除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转为结构性存款共计 137,000.00 万元以及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后，加上尚未转出的股票发行费用 4,737,067.40 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余额为 212,551,532.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支行	351008050018010071239	502,271.0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77360188000174916	470,317.54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808910000	1,351,866.8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416971991627	27,779,796.9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1404049429601001086	182,447,279.85	活期
合计		212,551,532.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17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9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9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否	165,176.19	165,176.19	本期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本期未做承诺	37,899.46	37,899.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5,176.19	205,176.19		37,899.46	37,899.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暂时转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3.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转为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3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